

2019 年上海交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港澳台硕士研究生

复试办法

一、复试分数线

英语 ≥ 50 ，业务课一 ≥ 75 ，业务课二 ≥ 70 ，总分 ≥ 220

二、复试名单

考生编号	考生姓名	报考专业	研究方向	外语成绩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总分
102482019100024	孫運豪	化学工程	不分研究方向	77	108	94	279

三、复试安排

1、笔试

1) 笔试内容分为两部分，总时长为两个半小时：

① 个人兴趣与爱好测试（半小时）

② 专业笔试（两小时）

2) 笔试时间：2019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00—11:30

3) 笔试地点：上海交通大学闵行校区化学化工学院 A 楼 518

2、面试

1) 面试内容：20 分钟左右，包括英语口语、专业文献翻译、专

业基础知识及综合素质考察等内容；

2) 面试安排:

时间: 2019年5月22日 12:30—12:50

地点: 上海交通大学闵行校区化学化工学院 A 楼 518

3、体检

学生可在复试期间(5月13日—5月23日)参加每周二、周五 8:30-10:30 闵行校医院进行的体检,也可以自行在二甲及以上医院自行体检并将体检结果邮寄到各学院教务办公室,邮寄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800号化学化工学院 A301,孙老师收,电话:021-54745426。 邮寄截止时间是 5月26日

4、资格审查

凡参加复试的考生,需提交以下材料验证:

(一) 香港、澳门考生: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原件+复印件;

台湾考生: 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原件+复印件。

(二) 历届本科 毕业生 : 与内地(祖国大陆)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及“学位认证报告”原件+复印件;

应届本科 毕业生 : (1) 现在祖国大陆高校在学: 学籍认证报告打印件 (教育部学信网下载); (2) 境外高校在学: 学校开具在读证明。

历届硕士 毕业生：与内地（祖国大陆）硕士学位相当的“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及“学位认证报告”原件+复印件；

应届硕士 毕业生：（1）现在祖国大陆高校在学：学籍认证报告打印件（教育部学信网下载）；（2）境外高校在学：学校开具在读证明。

（三）两名 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 学者书面推荐材料（即两份推荐信需分别密封并由推荐人骑缝签字，模板见附件）。

注：资格审查材料收取将在笔试过程中进行

5、复试通知形式

1) 本复试通知将公示在上海交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主页 <http://scce.sjtu.edu.cn/>，考生也可登录研究生招生系统进行查询。
请考生看到本通知后在 2019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6:00 前 发邮件到以下邮箱地址反馈信息： cindysun8079@163.com，邮件标题：考生姓名+确定/放弃参加复试，逾期未收到反馈视为放弃参加复试。

2) 如放弃参加复试的考生，需提供一份放弃声明，说明本人确认放弃此次复试，并签名。请将有签名的声明扫描件发送至 cindysun8079@163.com。

四、录取原则

1,复试成绩:

复试总成绩：200分：

- 1)、外语水平：40分（面试，主要考查专业英语能力）；
- 2)、专业素质和能力：100分（笔试）；
- 3)、综合素质和能力：60分（面试）。

2、录取原则：

- 1) 按照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分排序，根据志愿优先原则，并依据核定名额由高到低进行录取；
- 2) 复试总成绩低于120分（不包含120）不予录取；
- 3) 考生思想品德考核或体检不合格者，将取消录取资格；
- 4) 考生所提交的材料一发现有虚假成分的，将取消录取资格；

五、录取结果

- 1、拟录取结果的反馈时间：一般在复试结束后两天内，未录取的考生将第一时间通过**邮件**进行告知；
- 2、拟录取名单将公示在学院主页，经研招办审核后进入后续招生程序。

六、联系方式

Tel: 021-54745426

Fax: 021-54741297

E-mail: cindysun8079@163.com

联系人：孙老师

院系名称：化学化工学院

日期：2018.5.14